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藤县人民医院营养食堂传菜专用电梯安装项目

单位名称：藤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藤县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中旬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预计采购时间:2025 年 6 月下旬进行。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无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 5.275172 万

最高限价: 5.275172 万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包 1	1	营养食堂传 菜专用电梯	A02051227	台	1	否	不允许 分包

(六) 采购方式

1.包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反向竞价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1号）文件要求。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采购单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计划。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包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九）评审规则

1.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采购用反向竞价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1.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1、确定卖方提供的标的物有无权利瑕疵；2、确定标的物有无质量缺陷；3、敦促卖方按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完整地办理有关手续；4、主动明确价格条款。

（二）定价方式

1.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为电梯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报价，其中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车费、安装费、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各种保险费、税金（设备、安装）、直至政府部门验收并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保修阶段的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可以节省大量的计量、核价工作，从而能集中精力抓好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报价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系统端口接入、验收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报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厂日期/生产日期必须为签订合同之前 6 个月内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报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一个星期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地点：藤县人民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1年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有效的普通完税发票，30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97%货款，履约期满后凭供应商提供书面盖章版请款函，30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3%款项（无息）。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退货产生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1年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可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额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的 5%,超过 20 天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款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货款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 3、报价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九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东 1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82366	电话：
电子邮箱：txrmy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藤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04308019201002784	账号：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藤县人民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后。

（3）履约验收方式

安装完成，经试运行，满足采购人医院正常工作环境要求等主要指标。

（4）履约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

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双方合同及约定义务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如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需调整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按政策变化要求及时发布本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公告。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造成本项目实施环境变化，中标供应商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采购人积极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减少损失，在取得合同双方的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承担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的，采购人将积极与中标供应商沟通落实重大技术变化的具体情况，并落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按要求发布本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公告。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要求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停止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要求执行。